

目 录

本刊特稿

- 3 结构失衡：中苏同盟破裂的深层原因 沈志华 李丹慧

圆桌会议

- 12 社会群体性事件频发的深度追问
 快速城市化进程中的社会风险 鲍宗豪
 优化共生关系 化解社会问题 胡守钧
 用系统科学原理剖析群体行为涌现机理 沈惠璋
 基层政治体系残缺：群体性事件频发背后的社会机制 吴鹏森
 “环境敏感期”：政府决策不能偏离“公共性”伦理精神 范静
 从制度层面化解群体性事件产生的经济基础之因 任荣明
 社会群体性事件的网络化 赵继娣

学术争鸣

- 24 文学研究如何深入历史语境
 ——对当下文艺理论困局的反思 童庆炳
- 28 “封建论”：是对概念的误植还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产物
 ——兼评冯天瑜先生的《封建》考论 周建明
- 33 也谈《孟子》与宪政
 ——与姚中秋先生商榷 付小刚

时事观察

- 37 以政党转型促进中国民主政治发展 周淑真
- 41 “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还是“以党内民主带动国家民主” 杨光斌 李冬

程中的制度缺陷不合理地攫取而来的)。与此同时,失地农民、城镇失业工人,以及许多因病致贫的城乡居民生活十分困难。这种因社会财富分配不公及制度缺陷形成的经济地位的巨大差异,以及由此产生的“仇富心理”和民众怨愤,必须通过社会保障体制和社会财富的再分配予以解决。此难题的破解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要有体制与法律的保障,中央有关部门要相互协调,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与举措。

第三,破除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和“招商引资”的依赖。如果仔细分析近年的群体性事件,就会发现大部分都与“征地”相关。地方政府为何热衷于征地?因为有了土地,就可以高价“卖地”;政府有了钱,就可以上大项目(其中不乏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现任官员的政绩就十分突出;一些腐败官员也可以从中寻租,谋取不义之财。近十年来,一些地方政府办公大楼越建越豪华,奢侈浪费之风越演越烈,地方政府耗费的财富是民众的血汗钱,实实在在地损害了民众的利益。此外,一些地方官员发展经济,往往不是结合当地的社情,发展当地的特色经济,而是患上“外资和项目”依赖综合症,似乎只要引进外资和项目,地方经济就可以发展起来。于是,外资和项目就是“救星”、“上帝”,政府官员围着外资和项目转,一切为外资和项目开绿灯,甚至不惜牺牲当地民众的基本利益,这就为群体性事件埋下了祸根。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和“招商引资”的依赖症,是群体性事件涌现的经济原因。如要破除此依赖症,中央政府有关部门除了改革对地方官员业绩的考核指标外,还必须对一些明显损害民众利益的行为严令禁止,对阳奉阴违、顶风作案的行为严惩不怠。当然,如何通过现行“分税制”的改革,使地方政府的事权与财权相匹配,消除地方政府的财政饥渴症,有效遏制地方政府与民争利的冲动,需要制度创新。

第四,精兵简政,压缩“三公开支”。近十年来,我国财政收入每年以20%~30%的幅度增长,但是,政府有关部门依然感觉财力紧张,这是因为我国财政收入的相当部分都被庞大的政府和事业单位人员的开支和“三公开支”消耗掉了。如果政府不能切实解决这个问题,就难以用更多的财力投入去改善民生。此事久拖不决,必然不利于化解政府与民众之间的矛盾。

第五,有效扼制官员贪污腐败。尽管中央纪律检查部门高调反腐,但是近年来官员贪污腐败案件及金额仍呈几何级数增长,这说明反对官员贪污腐败的制度本身存在较大缺陷。历史也证明,如果不从制度着手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反腐难以成功。官员的贪污腐败会严重侵害民众的利益特别是经济利益,由此引发的社会不公和民众离心力,可能会摧毁党和政府的公信力与执政基础。因此,党和各级政府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制度反腐,毫不留情地清除贪污腐败分子。

[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群体行为涌现机理及风险辨识研究”(11&ZD174)]

社会群体性事件的网络化

□赵继娣,华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

近年来,由于经济、政治、文化和其他社会条件的巨大变化,我国社会群体的构成范围、利益关系和价值取向发生了明显变化。社会转型期,伴随着经济飞速增长,积累的各类社会问题也相继浮出水面,群体性事件逐年增多。而随着我国互联网的发展,网络群体事件的发生频率也日趋上升。2011中国网络舆情指数年度报告显示,2011年我国发生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网络群体事件总计349个,2010年为274个,2009年仅为248个。^[1]



网络群体事件是指借助互联网作为传播媒介的群体事件,网络群体事件在爆发期往往会卷入众多非直接利益相关者,引起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事态的升级扩大,极端时甚至会引发街头群体性暴力行为,如瓮安事件、邓玉娇事件等,造成极大的社会损失和社会影响。

(一) 群体行为的转化:虚与实

互联网技术作为信息传播的媒介和载体,其发展不仅使得信息的传播速度和传输量有了大幅度的提高,更重要的是为公众提供了一种更为便捷和直接的民意表达渠道。越来越多的网民通过互联网披露现实生活中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宣泄内心的质疑和不满。可以说,近年来发生的群体事件有相当一部分就起源于网络爆料,网络群体事件成为现实社会中群体行为的一种映射。在匿名、瞬息万变、信息互动的网络环境下,网民能够以更坦率、更自我的方式对现实社会的人和事进行传播、揭露、批评。新闻跟帖、网络论坛和微博皆是民意表达的便捷平台。典型事例如郭美美微博炫富,就引发网友对其真实身份的质疑,进而产生对中国红十字会的非议。

随着互联网进一步嵌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网络群体事件也时常与现实的具体行动结合在一起,线上与线下相互呼应、虚实交织,网络群体性事件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的群体性事件。网络群体事件的一个新特点是,从网络激烈言词到现实行动的发展链条逐渐缩短,虚拟世界的力量作用于现实社会的倾向越来越明显,网上动员网下活动的结合越来越密切。例如最近一则微博称,湖南永州幼女被逼卖淫,受害人母亲因不满法院判决多次上访,却被永州市以扰乱社会秩序为名判处劳动教养。微博发布后,全

国轰动。最后在网络舆论压力下，当地政府机关撤消了对受害人母亲的劳教决定。此外，随着移动互联网终端系统日臻成熟，传统信息技术的时空制约不复存在，网络使用者借助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参与网络群体事件的可能性越来越高，网络群体事件的现实影响力也必然会越来越大。

(二) 网络群体事件的影响：正与反

众所周知，日本地震之后引起了核电站泄漏事故，紧接着网络上出现传言，称日本核辐射会污染海水导致以后生产的盐都无法食用，而吃含碘的食用盐可防核辐射，一时间引起很多市民疯狂抢购食盐，一些不法经销商也乘机哄抬价格。尽管国家发改委、各地政府和盐业局紧急辟谣，确保货源充足，专家也称吃盐防辐射不靠谱，此次抢购风波还是带来了整个社会的恐慌，对正常的社会秩序造成了不良影响。我们不难发现，网络群体事件跟网络谣言紧密有关。谣言是没有事实依据的话语，社交网站、论坛、微博等网络介质为谣言的快速广泛传播提供了催化剂，结果显而易见：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危害社会诚信。

当然，网络群体事件造成的后果不完全是负面的，也有对社会稳定和社会进步起推动作用的一面。比如曾轰动全国的南京某区房管局局长周久耕事件，网民通过“人肉搜索”曝光了周久耕抽九五之尊“天价烟”的照片，随着更多网友的参与，周久耕受贿案浮出水面，最终周久耕被免职双开且获刑。“天价烟”事件显示了网络舆论的社会监督作用，彰显了网络群体事件的正能量。

(三) 人类治水的智慧：堵与泄

网络群体事件对现实社会作用的日益凸显，网络群体事件中虚拟社会与现实社会的密不可分，正面能量与负面影响的并存，使得网络群体事件的引导与防控问题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将成为政府相关部门持续面临的难题。

当前，公共管理部门应对网络群体事件的处理方式主要是网络舆论监控，例如利用监控软件和搜索引擎从网络上采集检索大量网页信息，紧密监测客流量大、比较活跃的各类网站、论坛、博客等。有些地方政府甚至觉得互联网是罪魁祸首，遇事就想封堵，企图通过删帖、封帖等方法遏制事态发展。这些做法很像治水中的堵法，被动，治标不治本。

现有的经验教训说明，网络群体事件的应急管理仅仅靠堵不能解决问题，有时甚至适得其反，容易引起群体事件参与者更激烈的反击，导致危机事件进一步失控。网络群体事件的引导与说服密不可分，这种引导与说服很像治水中的泄法，主动，治标兼治本。

最早对说服艺术展开系统研究并颇具影响的，是以传播学四大先驱之一霍夫兰为首的耶鲁学派。霍夫兰等主要从传播来源、传播方式和传播对象三个方面进行大量研究，提出传播效果与传播来源、信源的品质、说服的技

巧、选择的时机等要素有密切关系。^[2]根据社会学习理论，与同侪群体的互动会影响一个人的认知、情感和行为，这一现象必然也会表现在网络社会群体的互动中。因此，在新浪微博、Facebook 等社交网络，研究用户的自动分类、聚类，发现同侪群体，并进行追踪和数据挖掘，是将来说服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方向，将为研究群体说服的复杂性提供一个可行的途径。

群体说服不是一个线性的过程，而是互动的、多层次、多阶段、持续反复的过程。国内对于群体说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网络群体事件的舆论引导方面。由于网络服务提供主体的多样化，网络舆论引导主体的多元化，传统的舆论引导方式对网络群体事件有着巨大挑战，因此要在群体说服方面花大力气、下大功夫。

首先，引导说服的一个重要途径是，政府部门充分发挥传统媒体的舆论导向功能。从传播规律而言，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相对来说具有更高的信源品质和权威性。因此，在应对网络群体事件时，应充分发挥传统媒体的传播优势，强化传统媒体的意见领袖功能，准确传递政府声音和展现政府作为。

其次，政府也可以顺应互联网发展潮流，积极主动地发挥网络媒体的舆论导向功能。通过开通官方微博等措施，主动、及时地与网民直接对话，加强与公众的交流沟通。同时，注重培养体制内意见领袖，有针对性地对影响力大、关注度高的微博达人进行舆论引导，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此外，互联网对危机处理的及时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网络群体事件应对中，传统的“黄金 24 小时”应急法则不再奏效，政府能够处理这类突发事件的有效时间大大缩减，政府必须在很短时间内对形势做出评估和判断，第一时间发出官方声音并快速做出反应。网络群体事件发生后，如果官方发布的权威信息不及时、不充分，公众对政府的普遍不信任心理和不满情绪将会进一步发酵，更容易造成谣言四起、群情激愤，导致整个事件向更不可控的方向发展。已有学者提出网络群体事件应急管理的“黄金 4 小时”理论，即网络群体事件最有效的应急管理是事件发生后的四个小时内。因此，在网络群体事件发生后，政府部门一定要把握好处理突发事件的黄金时间，通过各种渠道准确及时地发布事件的真相和即将采取的措施。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1&ZD17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071096、71001068）]

参考文献：

- [1] 中国传媒大学网络舆情研究所.2011 中国网络舆情指
数年度报告, 2012.
- [2] 郭庆光.传播学教程（第 2 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
出版社，2011.